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变更适用日期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公司按照规定自上述规定公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公司按照规定自上述规定公布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舟”）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有效期将满，公司拟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继续与万海舟开展加氢相关产品的业务，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销售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等业务合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万海舟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将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继续与万海舟开展加氢相关产品的业务，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销售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等业务合作。

公司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 35.00% 的股权，公司委派 1 名高管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王忠立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次《业务合作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87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4518312T
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氯碱”）持股比例为 35.96%；日本 DIC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DIC”）持股比例为 29.04%；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0%。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万海舟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是烟台氯碱厂（现万华氯碱）、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现 DIC）和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有限”，现万润股份）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42%、40%、1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万华氯碱将其持有万海舟的 12% 股权转让给万润有限，转让后万海舟的股权结构为：万华氯碱持股 30%、万润有限持股 30%、DIC 持股 40%。2012 年 6 月 30 日万海舟与烟台凯润液晶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变更为万华氯碱持股 35.48%、万润有限持股 35.48%、DIC 持股 29.04%。2015 年股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变更为万华氯碱持股 35.96%、万润有限持股 35%、DIC 持股 29.04%。

2020 年至 2022 年，万海舟生产经营稳健运行，主要业务发展较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2,158,629.50 元，净资产为 59,747,888.1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8,987,034.23 元，营业利润 5,799,160.74 元，净利润为 4,201,302.0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 35.00% 的股权，公司委派 1 名高管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万海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但是如果该交易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执行双方协议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万海舟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二）鉴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与乙方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及材料、采购商品及材料、提供加工服务、接受加工服务等，基本内容包括：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单体液晶粗品和液晶中间体所需相应的中间体和其他材料；
（2）生产医药中间体所需相应的材料；
（3）生产其他功能性材料所需相应的材料。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单体液晶粗品、液晶中间体。
（2）医药中间体粗品。
（3）其他功能性材料中间体、粗品。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加工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即政府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即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应执行市场价格，即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前三种都没有的，执行成本加成定价，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但是如果该交易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执行双方协议价，即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2、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具体利润比例应当不超过行业同期平均利润水平。

3、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定价采用“协议价”的，应当在具体交易协议中规定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产品及服务供求年度计划。双方应根据产品及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五）《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计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 2020 年 5 月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同时废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万海舟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8.71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万海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业务合作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万海舟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将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继续与万海舟开展加氢相关产品的业务，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销售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等业务合作。《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系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规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业务合作协议》（草案）；
6、万海舟营业执照；
7、万海舟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8、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黄以武先生、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财务负责人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于书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上午 9:00 – 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进行登记。
（3）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以收到时间为准；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徐守号
（2）邮政编码：230091
（3）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4）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7
2.投票简称：同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同兴环保（003027）股票，现登记参加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7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 67 名激励对象对应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67.29 万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79.8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续聘期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确保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附属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 亿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同兴环保科技